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	44,179	16,434
銷售成本		<u>(28,504)</u>	<u>(11,031)</u>
毛利		15,675	5,403
利息收入		4,787	7,3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29	3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27)	(2,6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268)	(165,124)
融資成本	5	(17,670)	(17,54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8,55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5	(5,199)	-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46,88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	(91,340)
商譽減值虧損	11	-	(363,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476)
溢利保證補償公平值變動	16	-	100,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	(10,315)	49,836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16	(869)	(74,959)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4	42,504	-
所得稅前虧損	4	<u>(150,138)</u>	<u>(556,617)</u>
所得稅抵免	6	3,872	25,020
年內虧損		<u>(146,266)</u>	<u>(531,59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7,826)	(44,13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3, 14	7,186	33,816
於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時撥回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4	(42,504)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53,144)</u>	<u>(10,32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9,410)</u>	<u>(541,920)</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4,426)	(494,057)
非控股權益		<u>(1,840)</u>	<u>(37,540)</u>
		<u>(146,266)</u>	<u>(531,59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324)	(501,412)
非控股權益		<u>(3,086)</u>	<u>(40,508)</u>
		<u>(199,410)</u>	<u>(541,920)</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2.97)港仙</u>	<u>(11.02)港仙</u>
— 攤薄		<u>(2.97)港仙</u>	<u>(11.0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426	19,787
無形資產	9	192,164	–
預付土地租金	10	9,890	–
商譽	11	113,462	–
預付款項	12	–	6,425
可供出售投資	13	103,728	262,671
衍生金融工具	14	–	215,4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08,670</u>	<u>504,309</u>
流動資產			
存貨		79,766	84,360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2,930	86,326
預付土地租金	10	257	–
應收貸款	15	107,323	70,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80,000	204,526
已抵押銀行結餘		3,0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919	63,846
流動資產總值		<u>396,198</u>	<u>509,1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7	35,114	16,711
借貸	18	9,140	1,558
公司債券	19	112,749	71,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	127,431	–
應付稅項		9,572	9,768
流動負債總額		<u>294,006</u>	<u>100,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192</u>	<u>409,1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0,862</u>	<u>913,5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141,729	–
公司債券	19	–	110,858
遞延稅項負債		<u>114,909</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6,638</u>	<u>110,858</u>
資產淨值		<u>754,224</u>	<u>802,642</u>
權益			
股本	21	261,592	224,156
儲備		<u>494,039</u>	<u>579,1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5,631	803,262
非控股權益		<u>(1,407)</u>	<u>(620)</u>
總權益		<u>754,224</u>	<u>802,642</u>

1. 一般資料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2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 新能源業務；(ii) 酒店款待業務；(iii) 提供借貸服務；(iv) 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v) 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vi) 證券及基金投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該等修訂與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物業僅於用途改變時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修訂澄清管理層變更物業用途之意向並不單獨構成用途變更之證據。因單純管理層之意向不足以作為變更用途之證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須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倘債務工具持作收取且亦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則其可按攤銷成本列賬。倘債務工具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並於由實體持有以收取資產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之投資組合中持有，則可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未包括屬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須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金融資產，而將於評估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時計入。僅屬金融資產之主體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金融資產。非金融主體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不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股本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倘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將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股本工具持作買賣，則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大多數規定均承接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維持不變。關鍵變動為實體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自身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減值虧損確認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為一個「三階段」方法，乃基於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變動。實際上，新規則意味著實體將須記錄相當於初步確認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應收賬款之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即時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提高，減值乃使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模式包括租賃及應收賬款。

將修訂對沖會計規定以使會計與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因該準則目前不涉及宏觀對沖會計處理，故其為實體提供一種會計政策選擇，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規定或繼續就所有對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制定確認收益之單一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 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頒佈準則一經採用後帶來之潛在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3.1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酒店營運之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證券及基金之股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新能源業務	3,492	–
酒店款待業務	25,234	–
借貸服務	12,320	13,179
電動自行車	696	1,446
酒類產品	2,437	1,679
證券及基金投資	–	130
	<u>44,179</u>	<u>16,434</u>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於回顧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將「上市證券投資」分類重新命名為「證券及基金投資」，以反映此分類營運之目前情況。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現時有六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新能源業務；
- (ii) 酒店款待業務；
- (iii) 提供借貸服務；
- (iv) 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
- (v) 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
- (vi) 證券及基金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年內並無分類之間交易(二零一六年：無)。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千港元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電動自行車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492</u>	<u>25,234</u>	<u>12,320</u>	<u>696</u>	<u>2,437</u>	<u>-</u>	<u>44,179</u>
分類溢利/(虧損)	<u>(26,688)</u>	<u>(19,878)</u>	<u>5,480</u>	<u>(3,127)</u>	<u>(80,305)</u>	<u>(2,484)</u>	<u>(127,002)</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4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39,113)
融資成本							(17,670)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2,504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4,772
股份付款開支							(3,4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u>(10,315)</u>
所得稅前虧損							<u>(150,13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借貸服務 千港元	電動自行車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3,179</u>	<u>1,446</u>	<u>1,679</u>	<u>130</u>	<u>16,434</u>
分類溢利/(虧損)	<u>16,604</u>	<u>(393,073)</u>	<u>(61,508)</u>	<u>(75,016)</u>	<u>(512,99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9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40,441)
融資成本					(17,546)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7,333
股份付款開支					(43,0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u>49,836</u>
所得稅前虧損					<u>(556,61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董事酬金、辦公室租賃開支、顧問費用及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新能源業務	296,378	–
酒店款待業務	539,544	–
借貸服務	110,684	134,739
電動自行車	82,521	103,029
酒類產品	80,713	157,944
證券及基金投資	158,908	104,526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1,268,748	500,238
可供出售投資	–	262,671
衍生金融工具	–	215,42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882	23,884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	35,238	11,281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u>1,304,868</u>	<u>1,013,500</u>
分類負債		
新能源業務	5,783	–
酒店款待業務	153,379	–
借貸服務	250	199
電動自行車	7,550	7,831
酒類產品	15,990	5,069
證券及基金投資	200	1,691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183,152	14,790
應付稅項	9,572	9,768
遞延稅項負債	114,909	–
公司債券	112,749	182,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7,431	–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2,831	3,479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u>550,644</u>	<u>210,858</u>

附註：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土地租金。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公司債券利息。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新能 源業務	酒店款待 業務	借貸服務	電動自行車	酒類產品	證券及 基金投資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7,145	511,184	336	9	-	25	-	698,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4,745)	(4,377)	(273)	(516)	-	-	(9,940)
無形資產攤銷	(11,592)	-	-	-	-	-	-	(11,592)
撇減存貨	(93)	-	-	-	(5,172)	-	-	(5,265)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	1,908	-	-	1,90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22)	-	-	-	-	-	-	(122)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869)	-	(86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1,215)	-	(1,21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5,199)	-	-	-	-	(5,199)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	-	(46,885)	-	-	(46,885)
利息收入	4	1	-	1	6	3	4,772	4,787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	-	-	-	-	-	(2,928)	(2,92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 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 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	3,133	739	-	-	-	-	-	3,872
融資成本	(66)	(581)	-	(548)	-	(60)	(16,415)	(17,670)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借貸服務 千港元	電動自行車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406	2,596	31	-	-	16,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8)	(704)	(1,929)	-	-	(6,721)
無形資產攤銷	-	(17,640)	-	-	-	(17,640)
商譽減值虧損	-	(363,046)	-	-	-	(363,046)
撇減存貨	-	(3,017)	(4,722)	-	-	(7,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414)	(2,062)	-	-	(13,4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1,340)	-	-	-	(91,34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	(42,959)	-	-	(42,95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8,550	-	-	-	-	8,550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74,959)	-	(74,959)
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變動	-	100,000	-	-	-	100,000
利息收入	-	3	24	-	7,333	7,360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	-	-	-	(3,117)	(3,11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 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	137	24,883	-	-	-	25,020
融資成本	-	(473)	-	(59)	(17,014)	(17,546)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瑞典及日本。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2,320	13,309	10,436	22,976
中國	3,133	3,125	12,018	3,236
瑞典	3,492	–	251,038	–
日本	25,234	–	531,450	–
	44,179	16,434	804,942	26,212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f) 主要客戶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3,600
客戶B	–	2,917
客戶C	–	2,212
客戶D	–	1,9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界客戶。

4.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100	1,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40	6,72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8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8,504	11,031
撇減存貨	5,265	7,739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2,928	3,117
無形資產攤銷	11,592	17,640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46,885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15)	5,199	-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附註12)	122	42,95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3)	1,215	2,8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661	11,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4	386
支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股份付款開支	1,006	4,820
支付予顧問之股份付款開支	2,472	38,205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12,923	10,961
廠房物業	280	1,3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478	(247)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2)	(1,908)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8,550)
應收溢利保證罰款	(850)	-
銀行利息收入	(15)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6	694
	<u>546</u>	<u>69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利息	16,414	17,014
銀行貸款利息	645	-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60	59
其他利息	551	473
	<u>551</u>	<u>473</u>
	<u>17,670</u>	<u>17,54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過往年度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於日本僅須繳納20.42%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為有關已分派匿名夥伴溢利之最終日本稅項，而有關溢利毋須再繳納任何其他日本稅項。由於概無溢利分派，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地市級居民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瑞典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瑞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日本	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37)
遞延稅項	<u>(3,882)</u>	<u>(24,883)</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u>(3,872)</u></u>	<u><u>(25,020)</u></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144,426)</u>	<u>(494,05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58,864</u>	<u>4,482,720</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9. 無形資產

	分銷權	分銷網絡	專利權	專利使用權	生產配方 (附註a)	不競爭協議 (附註b)	銷量協議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68,301	14,706	72,596	45,005	-	-	-	300,608
匯兌調整	(11,134)	(973)	(4,803)	(2,977)	-	-	-	(19,8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57,167	13,733	67,793	42,028	-	-	-	280,72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附註23)	-	-	-	-	136,787	36,076	14,000	186,863
匯兌調整	(2,236)	(195)	(964)	(598)	12,739	3,360	1,304	13,4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4,931	13,538	66,829	41,430	149,526	39,436	15,304	480,99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68,301	14,706	919	570	-	-	-	184,496
年內攤銷	-	-	10,889	6,751	-	-	-	17,640
年內減值虧損	-	-	56,385	34,955	-	-	-	91,340
匯兌調整	(11,134)	(973)	(400)	(248)	-	-	-	(12,7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57,167	13,733	67,793	42,028	-	-	-	280,721
年內攤銷	-	-	-	-	7,161	2,661	1,770	11,592
匯兌調整	(2,236)	(195)	(964)	(598)	315	117	78	(3,48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4,931	13,538	66,829	41,430	7,476	2,778	1,848	288,8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142,050	36,658	13,456	192,1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生產配方指名為EuroAd之燃料添加劑(「產品」)之生產配方以及開發及銷售產品之完整使用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42,050,000港元之生產配方來自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獲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b) 不競爭協議指與顧問訂立之協議，據此，顧問將不會進行或涉及大致上與燃料添加劑業務類似之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36,658,000港元之不競爭協議來自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獲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c) 銷量協議指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據此，客戶保證五年內每月之最低採購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3,456,000港元之銷量協議來自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獲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10.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
收購	10,073	-
年內攤銷	(148)	-
匯兌調整	222	-
年終	<u>10,147</u>	<u>-</u>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u>10,147</u>	<u>-</u>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	9,890	-
流動	<u>257</u>	<u>-</u>
	<u>10,147</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銀行融資抵押任何預付土地租金(二零一六年：無)。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814,386
匯兌調整	<u>(53,87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60,50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3)	111,864
匯兌調整	<u>(9,22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63,15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25,620
年內減值虧損	363,046
匯兌調整	<u>(28,15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60,508
匯兌調整	<u>(10,82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49,68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113,462</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u></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以下所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58,602
酒店款待業務	<u>54,860</u>
	<u><u>113,462</u></u>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動自行車業務	<u><u>363,046</u></u>

11. 商譽(續)

附註:

新能源業務

商譽產生自收購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58,6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分配至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匯辰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此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33%(二零一六年：無)貼現。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0%推算(二零一六年：無)。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所作出之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酒店款待業務

商譽產生自收購酒店款待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54,8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分配至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匯辰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其主要參考市場之近期類似交易銷售。

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酒店物業之樓齡及狀況貼現。此等因素貼現愈高，則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愈低，反之亦然。

12.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85,123	85,79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1	<u>(82,753)</u>	<u>(85,773)</u>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2,370	24
其他應收款項		1,802	12,596
已付貿易按金		145	17,564
購買預付款項		3,371	33,876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	<u>25,242</u>	<u>28,691</u>
		32,930	92,751
減：即期部分		<u>(32,930)</u>	<u>(86,326)</u>
非即期部分		<u>–</u>	<u>6,425</u>

12.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12.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應收賬項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i)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86	9
31至60日	696	1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388	-
	<u>2,370</u>	<u>24</u>

(ii) 年內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85,773	47,279
年內減值虧損	122	42,959
撥回減值虧損	(1,908)	-
匯兌調整	(1,234)	(4,465)
	<u>82,753</u>	<u>85,773</u>

減值虧損撥備包括應收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債務人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結餘為82,7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773,000港元)。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295	-
逾期少於一個月	687	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	15
逾期三個月以上	374	-
	<u>2,370</u>	<u>24</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12.2 結餘包括就已發行公司債券墊付之利息開支3,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55,000港元)，當中並無任何款項(二零一六年：3,091,000港元)已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預付利息於公司債券到期期限內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亦包括支付予賣方之按金5,260,000港元作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誠意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正處於要求退還按金之法律程序中，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悉數收回有關結餘。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私人基金(附註)	103,728	6,445
—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附註14)	—	256,226
	<u>103,728</u>	<u>262,671</u>

附註：

年內投資公平值減少為2,7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64,000港元)，其中1,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64,000港元)被視為重大或長期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1,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64,000港元)，其已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處理。餘額1,5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14.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Noble Advantage」)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認購而Integrated Capital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388,000,000港元)發行三年期3.6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可換股債券已由Integrated Capital發行予Noble Advantage。

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部分及兌換權。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兌換權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中證所作出之估值而釐定。

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兌換權之公平值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終止確認日期
Integrated Capital 股份之公平值	每股 828,339 港元	每股 849,545 港元
兌換價	每股 680,702 港元	每股 680,702 港元
無風險息率	(0.148%)	(0.256%)
到期日	2.48 年	2.15 年
預期波幅	27.85%	29.1%
預期股息收益	0%	0%
貼現率	24.85%	24.50%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及兌換權之賬面值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兌換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認購日期	222,410	165,590	388,000
年內公平值變動	33,816	49,836	83,6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 日	256,226	215,426	471,652
年內公平值變動	8,688	(10,315)	(1,627)
年內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	(264,914)	(205,111)	(470,0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計為 256,226,000 港元，記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3)。可換股債券兌換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計為 215,426,000 港元，記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

年內，本集團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為 570 股 Integrated Capital 新股份，相當於 Integrated Capital 股權之 95%。兌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相關累計收益 42,504,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年內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為 8,68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3,816,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可換股債券兌換權之公平值虧損為 10,31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9,836,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為 4,77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333,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12,522	70,133
減：減值虧損撥備	(5,199)	-
	<u>107,323</u>	<u>70,13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應收十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106,0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775,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6,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58,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7厘至20厘(二零一六年：10厘至20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日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同意以折讓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應收貸款相關應收利息，其中並無追索權。因此，已就該等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5,1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60,178	8,00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694	-
逾期三個月以上	28,451	62,128
	<u>107,323</u>	<u>70,133</u>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	104,526
溢利保證補償(附註b)	80,000	100,000
	<u>80,000</u>	<u>204,526</u>

附註：

(a)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上市證券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8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9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二零一六年：98,868,000港元)上市證券已質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之抵押品(附註18)。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溢利保證補償

溢利保證保償來自賣方就有關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承諾之溢利保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溢利保證補償公平值變動(二零一六年：100,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接獲賣方為數20,000,000港元之還款，而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進一步接獲賣方為數50,000,000港元之還款。餘款3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結清。

17.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a)	3,323	2,124
預收款項	616	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31,175	14,446
	<u>35,114</u>	<u>16,711</u>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48	110
31至60日	176	195
61至90日	6	-
90日以上	1,893	1,819
	<u>3,323</u>	<u>2,124</u>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其他應付款項2,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36,000港元)，有關款項按每月2%(二零一六年：每月2%)計息、應計審核費用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0,000港元)及應計債券利息1,6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9,000港元)。

18.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50,869	-
有抵押應付保證金貸款(附註b)	-	1,558
年終之賬面值	150,869	1,558
減：流動部分	(9,140)	(1,558)
非流動部分	<u>141,729</u>	<u>-</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40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140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589	-
	<u>150,869</u>	<u>-</u>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之公司擔保；(ii)質押附註22所載本集團資產；及(iii) Cambridge Venture Partners Kabushiki Kaisha (「CVP KK」)全部股權作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上述銀行貸款乃按介乎0.75厘至5.14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無)。

- (b) 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5厘加年息3厘，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以賬面值為98,868,000港元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附註16)。

19. 公司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	112,749	182,821
減：即期部分	(112,749)	(71,963)
非即期部分	<u>-</u>	<u>110,858</u>

19. 公司債券(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兩份定息公司債券。本金金額8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債券A」)按年利率8厘計息，而本金金額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500,000港元)之另一份公司債券(「債券B」)按年利率10厘計息。債券A之利息為預先支付，而債券B之利息則為押後支付。兩份債券均由本公司擔保，將於首次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期到。

本公司可於公司債券發行日期滿一及兩週年時透過發出最少30日書面通知，隨時按本金總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提早贖回日期止之利息付款贖回全部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因到期而贖回本金額為73,000,000港元之若干公司債券(二零一六年：無)。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有關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EPS」)之應付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參考EP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測除稅後純利後，認為EPS可達至溢利目標。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137,800,000克朗(相當於127,431,000港元)。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1,5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477,114	223,856
行使購股權	6,000	3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483,114	224,156
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普通股	746,430	37,32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2,300	1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231,844	261,592

22.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18)。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963	-
銀行結餘	3,003	-
	<u>477,966</u>	<u>-</u>

23. 收購附屬公司

(a) EP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E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39,000,000克朗(相當於約202,186,000港元)，其中(i)101,200,000克朗(相當於約85,61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及(ii)餘款最多137,800,000克朗(相當於約116,574,000港元)受完成後調整機制約束。EPS主要從事一種名為EuroAd之燃料添加劑產品開發、生產及分銷，可減低燃料消耗及對環境之影響。進行收購之主要原因為於新能源行業內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組合作多元化發展。

於收購EPS當日所產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無形資產	9	186,863
存貨		9,937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5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3,292)
借貸		(3,325)
遞延稅項負債		(43,088)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48,577</u>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5,612)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5
現金流出淨額		<u>(84,617)</u>
現金代價		85,612
應付或然代價		<u>116,574</u>
代價總額		202,186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48,577)</u>
商譽	11	<u>53,609</u>

2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EPS (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餘款137,800,000克朗須根據EPS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除稅後純利(「NPAT」)作出調整。經調整餘款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餘款} = 137,800,000 \text{ 克朗} \times \text{NPAT} / 30,000,000 \text{ 克朗}$$

倘EPS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合共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經調整餘款將視為零。倘經調整餘款金額高於餘款137,800,000克朗，則本集團只須支付最多137,800,000克朗。

於完成當日，董事認為，EPS所達致之NPAT將等如或多於30,000,000克朗。因此，餘款最多被視為137,800,000克朗(相當於約127,431,000港元)。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商譽53,609,000港元不可扣稅，其中包括就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而收購分銷產品所得員工及預期未來增長。

(b) Integrated Capital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補充函件，據此，本集團將有權自補充函件日期起，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全數兌換為570股Integrated Capital新股份，相當於Integrated Capital之95%股權。有關補充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經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對Integrated Capital之控制權變得重大，故Integrated Capital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行使權利兌換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兌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2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Integrated Capital(續)

Integrated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CVP KK主要於日本從事酒店款待業務。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原因為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組合作多元化發展。

於收購Integrated Capital集團當日所產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960
存貨		158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93
已抵押銀行結餘		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5,012)
遞延稅項負債		<u>(76,285)</u>
		433,442
非控股權益		<u>(21,672)</u>
		411,770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u>411,770</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u>898</u></u>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4	470,02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411,770)</u>
商譽	11	<u><u>58,255</u></u>

商譽58,255,000港元不可扣稅，其中包括就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而收購日本酒店擁有權及管理業務所得員工及預期未來增長。

24. 報告期後事項

(a)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科國際資本」）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領富及中科國際資本將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分別認購4,900股及5,100股合營公司股份。成立後，合營公司股本總額將為1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分別由領富及中科國際資本擁有49%及51%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以修訂合營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及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領富及中科國際資本已分別認購4,900股及5,100股合營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港元。合營公司之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b) 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11,000,000港元。

(c) 有關銷售應收貸款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泰財務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逾期貸款合共約29,000,000港元（包括累計利息），代價為23,000,000港元。

(d) 有關出售國藏酒莊有限公司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暫無業務之國藏酒莊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上述事項被視為非調整事項，故此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其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作出之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收購 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於本年度，貴集團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EPS」）全部股權，代價為239,000,000克朗（相當於約202,186,000港元），其中(i)101,200,000克朗（相當於約85,61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及(ii)137,800,000克朗（相當於約116,574,000港元）為貴集團應付或然代價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應付或然代價金額受完成後調整機制約束，並將以現金支付。

EPS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植物添加劑產品。

(i) 所收購無形資產於收購EPS當日之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詳述，透過使用每項無形資產各自之估值基準及輸入數據，貴集團管理層釐定EPS無形資產（即生產配方、不競爭協議及銷量協議）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合共約為186,863,000港元。由於確認無形資產，故於收購日期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41,110,000港元。

我們已進行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審計會計估值（包括公平值會計估值）及相關披露」所載審計程序，包括理解此等資產公平值估計如何編製，並測試／考慮估計此等無形資產公平值所依據之數據。然而，我們未獲提供有關估計無形資產公平值所用數據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之充分恰當憑證。由於我們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我們無法評估此等EPS無形資產公平值計量是否適當地作出估計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是否於收購日期作出適當陳述。

此等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商譽(如有)及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相應遞延稅項開支、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有關披露產生重要影響。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貴集團已確認收購EPS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約116,574,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實際金額乃經參考EPS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純利及收購EPS時協定之溢利目標計算。137,800,000克朗(於收購日期相當於約116,574,000港元)指最高應付款項(即達成溢利目標)而並無計及時間價值之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EPS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表現預測(「預測」)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我們已進行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審計會計估值(包括公平值會計估值)及相關披露」所載審計程序，包括理解預測如何編製，並測試／考慮編製預測及估計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依據之數據。然而，我們未獲提供有關估計金融負債公平值所用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之充分恰當憑證。由於我們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我們無法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是否恰當呈列。

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於收購日期EPS購買代價之公平值及商譽金額(如有)以及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EPS所產生之已收購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8,602,000港元及192,164,000港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貴集團管理層已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減值評估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制定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所編製之估值報告。經參考減值評估結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減值。

我們已進行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審計會計估值(包括公平值會計估值)及相關披露」所載審計程序，包括理解預測如何編製，並測試／考慮編製預測及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數據。然而，我們未獲提供有關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用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之充分恰當憑證。由於我們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我們無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恰當估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計入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包括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是否必要。

如並無必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將會調減商譽之賬面值，亦可能會調減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見上文(ii))約為127,431,000港元，其公平值乃由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乃依據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EPS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表現預測(「預測」)。我們已進行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審計會計估值(包括公平值會計估值)及相關披露」所載審計程序，包括理解預測如何編製，並測試／考慮編製預測及估計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依據之數據。然而，我們未獲提供有關估計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用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之充分恰當憑證。由於我們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我們無法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是否恰當呈列。

如並無必要調整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帶來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六個業務分類：(i) 新能源業務；(ii) 酒店款待業務；(iii) 提供借貸服務；(iv) 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v) 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vi) 證券及基金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4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94,1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97港仙(二零一六年：約11.02港仙)。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i)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減少約363,000,000港元及91,300,000港元及(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減少約39,500,000港元。

新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Essential」) 收購從事分銷EuroAd之EPS全部已發行股本，EuroAd為可完全生物降解之植物添加劑，可催化化石及生物燃料之燃燒過程，全面提升燃料效率及節省成本，而不影響燃料表現。此外，EuroAd已經過國際知名機構測試，可大量減低燃料消耗以及減少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懸浮粒子排放。

新能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而分類虧損約為2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分類虧損主要源自無形資產攤銷。

年內，本集團致力提升EuroAd全球知名度及拓展不同區域，即歐洲、中東、南非、北美及亞洲之分銷網絡。

本集團動用大量資源，與潛在客戶進行產品測試，為進入這些國家能源市場之先決條件。然而，由於這些國家之客戶自設廠房有所限制，於客戶之廠房及物業進行產品測試所需時間遠遠超過新能源業務管理人員之預期。再者，本集團亦面對若干國家之政治影響，令產品測試需與政府及決策人團隊重頭展開。

儘管如此，本集團員工於燃料行業經驗豐富，為潛在客戶提供寶貴支援，並於目前為止取得正面反應及於產品測試中取得正面結果。產品測試延長導致來自本集團目標潛在客戶之銷售訂單亦有所延遲。

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策略部署及革新EuroAd市場概念，大力推廣EuroAd之多方面應用。除其於燃料之應用外，本集團旨在擴張至全球貨運、紙漿及造紙等市場分類，以確保新客戶及潛在客戶注意到EuroAd之多方面應用。此等新分類具有高增長潛力，並讓本集團達到產品多樣化策略，同時亦可管理過於集中一個分類之風險。於往後季度，本集團員工將致力作出更多銷售，以彌補較早前之不足額。

本集團於中國與北京中聯光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其於中國經營為全國最大石油、石化產品線上交易平台光采網。光采網已獲領先石油和化工企業、物資裝備製造企業以及相關工業協會認可，被譽為石油化工領域的「阿里巴巴」，讓本集團作更具效益的宣傳和拓展銷售渠道。鑑於產品測試結果理想及與知名合營企業夥伴北京中聯光采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本集團相信未來新能源業務銷售將大幅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根據Perfect Essential (「買方」)與八名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代價上限為239,000,000克朗，其中101,200,000克朗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而餘款最多137,800,000克朗受完成後調整機制約束。代價餘額將按EPS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除稅後純利(以協議方式及/或在買方指令下釐定)對保證溢利30,000,000克朗之比率予以調整。

賣方承諾，不論代價餘下金額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賣方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或其代名人)送達(i)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之知識產權轉讓確認協議正本及修訂知識產權轉讓確認協議條款之修訂契約；(ii)生產EuroAd之材料目錄、有關成份之供應商目錄、EuroAd之技術生產規格；(iii)資產轉讓協議正本；及(iv) EuroAd之發明者向斯德哥爾摩商會存檔之任何其他手冊。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正式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管理層已充分向估值師及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計劃、與分銷商簽訂之合約、收益及成本分析及預算以及銷售合約等內部報告及分析，以便評估所收購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酒店款待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Noble Advantage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根據補充函件，Integrated Capital同意Noble Advantage有權自補充函件日期起隨時將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Integrated Capital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悉數兌換為570股Integrated Capital新股份，相當於Integrated Capital之95%股權。Integrated Capital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日本從事酒店款待業務。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度假村大樓為兩幢分別十一層及十層高之鋼筋混凝土大樓，共有110間客房。該酒店的寬敞公寓式客房尤其受到家庭旅客及長期住客歡迎。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Integrated Capital餘下5%股權。因此，Integrated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全面於本集團業績內反映。

酒店款待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分類虧損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分類虧損主要歸因於匯兌虧損。董事對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之日本酒店及度假村行業之前景及潛力抱持樂觀態度。

電動自行車業務

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虧損則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3,100,000港元）。分類虧損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儘管本集團致力營銷產品，惟業績仍遜於預期。來年，本集團計劃制訂經營方案以達至收支平衡。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之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償付契約之條款，當時之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因溢利缺額產生之款項100,900,000港元。當時之賣方須分四期支付補償金額，即(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其中20,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其中20,4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其中30,3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餘下30,15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收訖首三期款項合共70,700,000港元。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虧損則約為8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1,500,000港元)。酒類產品銷情仍遜於預期。本集團將不斷探索不同銷售渠道以擴闊酒類產品業務之收入來源。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上市證券組合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證券投資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重大收益／(虧損)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重大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687)	-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3	196	-	-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672	(316)	-	-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6033	(62)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上市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概約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上市企業	7,800,000	0.70%	1,833	1,256	0.12%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3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提供證券包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直接投資	35,625,000	1.07%	110,394	97,613	9.63%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672	物業發展、租賃及酒店營運	8,200,000	0.35%	11,697	5,657	0.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重大收益／(虧損)

聯交所上市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12,206)	(577)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397)	—	18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4	(750)	—	50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3	—	(59,638)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163)	—	62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140	(1,000)	—	—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672	—	(2,706)	—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59	3,478	—	—

鑑於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動盪，董事會一直對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投資未來交易表現抱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全部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104,5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類。

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10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5,8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200,000港元)。

前景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策略上專注完成收購EP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時，EPS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PS以瑞典為基地，從事開發及全球分銷生物燃料產品EuroAd，其為可生物降解之植物添加劑，可催化化石及生物燃料之燃燒過程，全面提升燃料效率及節省成本，提升燃料表現。同時，EuroAd可分開燃料內之分子鏈，促進燃燒過程中燃料氧化，從而減低對環境之影響。其亦作為洗滌劑，用於清潔燃燒室、入氣管道、吊具及噴油嘴之煙塵、細菌和藻類。EuroAd經超過40個國家不同機構驗證，證實可有效減少平均50%懸浮粒子。

由於中國正面對迫切之環境保護及節能問題，反映本集團在中國新興新能源行業獲得經濟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與北京中聯光采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策略性且備受矚目的合營公司協議，與其被譽為石化行業的「阿里巴巴」之在線平台光采網進行協作。憑藉中國合營公司夥伴之聲譽、業務網絡及深厚當地知識，結合資源及管理人才之協同效應將推進我們於中國新能源行業之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深信，全球市場對高質量、創新環保生產及解決方案之需求將與日俱增。本集團致力將頂尖人才及資源投入於發展新能源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著名滑雪勝地之One Niseko Resort Towers。鑑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為日本旅遊業帶來巨大增長潛力、日本近期頒佈之綜合度假村法案及度假村大樓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董事有信心收購事項將有助進一步多元發展業務組合，並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除發展新能源業務及酒店款待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上市證券投資方面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密切監察電動自行車業務、酒類產品業務及借貸服務，並抓緊其他發展機會以提升競爭力，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約9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3,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0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0.35(二零一六年：約0.23)，即債務總額(包括公司債券及借貸)約26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4,4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75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2,6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十月七日及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買方分別訂立若干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促使轉讓合共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746,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讓並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收取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800,000港元，其中約85,600,000港元已按照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擬定用途用作結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新能源業務所需代價。餘下款項約74,600,000港元擬用作結付收購新能源業務之剩餘代價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債券已獲配售，本公司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債券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分別約86,5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2,000,000港元及84,500,000港元)之三年期8厘及10厘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若干公司債券，本金額為7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付保證金貸款由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二零一六年：約9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4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為數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銀行存款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KK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1,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746,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63,5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3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收購EPS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Essential(作為買方)與八名賣方就以現金代價總額239,000,000克朗收購EPS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賣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EPS現時從事分銷EuroAd，此為可完全生物降解之植物添加劑，可催化化石及生物燃料之燃燒過程，全面提升燃料效率及節省成本，而不影響燃料表現。此外，EuroAd已經過國際知名機構測試，可大量減低燃料消耗以及減少排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懸浮粒子。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落實完成。EPS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兌換與酒店款待業務有關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Noble Advantage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認購而Integrated Capital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8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6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Noble Advantage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補充函件。根據補充函件，Integrated Capital同意Noble Advantage有權自補充函件日期起隨時將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Integrated Capital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為570股Integrated Capital新股份，相當於Integrated Capital之95%股權。Integrated Capital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酒店款待業務。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度假村大樓為兩幢分別十一層及十層高之鋼筋混凝土大樓，共有110間客房。該酒店的寬敞公寓式客房尤其受到家庭旅客及長期住客歡迎。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Noble Advantage(作為買方)與Key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ICI買賣協議(「ICI買賣協議」)。根據ICI買賣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Integrated Capital之5%股權，現金代價為35,600,00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落實，而Integrated Capital連同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朱勇軍先生及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統稱「首次買方」)訂立協議(「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首次買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首次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Capital Farm Limited及Jovial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第二次買方」)訂立協議(「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第二次買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第二次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4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ew Hy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olfview Limited (統稱「第三次買方」)訂立協議(「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並與第二次買方訂立另一份協議(「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第三次買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第二次買方及第三次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48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746,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讓並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收訖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16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其他買方(彼等同意購買餘下491,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等未能完成轉讓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會構成嚴重違反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故彼等已毀約。於同日，本公司與朱勇軍先生(彼同意購買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就朱勇軍先生否定性違反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朱勇軍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125,000港元作為清償金額。本公司已收取清償金額。清償契據獲分類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有關溢利保證補償之償付契約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公佈，李文彬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電動自行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電動自行車業務未能達致保證純利，則李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缺額之金額(「溢利保證補償」)。

鑑於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李先生被要求償付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補償。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其中70,700,000港元已由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償付。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有關收購一幅中國土地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System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中國土地協議」)。根據中國土地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奧勤投資有限公司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一幅中國土地，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Advanced System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中國土地出售協議」)。根據中國土地出售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當中5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收訖，餘款10,500,000港元將於中國土地出售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由買方支付。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尚未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及出售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網絡教育業務之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吳兆鴻先生及鄭剛先生(作為賣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有意收購一家公司不少於90%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北斗備忘錄」)。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北斗+互聯網+教育」系統平台營運。

根據北斗備忘錄，北斗備忘錄之訂約方彼此須本著真誠態度磋商，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北斗備忘錄之訂約方經數輪磋商討論後未能就收購相關若干商業條款達成共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北斗備忘錄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函件，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即時終止北斗備忘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與湖北秦龍之投資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域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湖北秦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秦龍」，作為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賣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孝感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孝感中石油昆侖」)之60%股權。孝感中石油昆侖在中國湖北省孝感市營運2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須待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孝感中石油昆侖之股本重組出現變動，有違買方進行收購事項之原意，加上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根據投資協議達成及/或獲豁免，故買方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事項及要求賣方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4,387,300元。本集團尚未收取誠意金，而本集團已入稟湖北省孝感市中級人民法院要求退還誠意金及追討因延遲退款而招致之利息及法律費用。

就新能源業務成立天津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EPS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北京中聯光采科技有限公司(「中聯光采」)訂立合營協議(「新能源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訂立新能源合營協議後，為加快成立程序，本集團決定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啟濤有限公司與中聯光采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合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啟濤有限公司及中聯光采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生物燃料業務之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華聯世紀生物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生物燃料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意向，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環保能源及生物燃料業務，當中包括以集團自家開發之生物基醇技術產生出可再生能源材料及生物燃料。

根據生物燃料備忘錄，生物燃料備忘錄訂約方彼此須本著真誠態度磋商，確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由於生物燃料備忘錄訂約方無法就正式協議條款達成共識，故生物燃料備忘錄訂約方同意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佈。

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領富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中科國際資本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合營協議訂約方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以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合營公司已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領富及中科國際資本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合營公司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董事由領富委任，而1名董事則由中科國際資本委任。由於領富已控制合營公司董事會，故合營公司獲確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有關銷售應收貸款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銷售貸款協議。根據銷售貸款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過期貸款合共約29,000,000港元（包括累計利息），代價為2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銷售應收貸款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國藏酒莊有限公司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暫無業務之國藏酒莊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瑞典克朗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日本、加拿大及瑞典共聘有約67名(二零一六年：4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ii)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及(i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本全年業績公佈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登載。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